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宣告破产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81 破 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阴法院根据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裁定受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提出申请，宣告海润公司破产。

江阴法院查明：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海润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锡东会专审[2021]042 号）《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海润公司所有者权益-5850861239.21 元。

江阴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破产清算的界限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海润公司符合上述法

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19日

